

停車場法修正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2371 號

第十四條 路邊停車場之費率，應依第三十一條規定定之；其停車費得以計時或計次方式收取，並得視地區交通狀況，採累進方式收費或限制停車時間。採計時收取，得以三十分鐘為計費單位。

第十七條 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費率，應依第三十一條規定定之；其停車費以計時收取為原則，並得採月票方式收費；其位於市中心區或商業區者，得採計時累進方式收費。採計時收取，得以三十分鐘為計費單位。

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之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，由停車場經營業擬定，報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。